#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草案）

## 壹、 政策宣言與目的

本分署為保護女性員工之身心健康，免受職場中潛在危害因子影響其生育、妊娠、產後及哺乳期間之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參考勞動部公告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訂定本計畫。

本分署承諾提供友善、安全且尊嚴之母性職場環境，透過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臨場醫師健康諮詢及適性配工等機制，積極預防母性健康危害。

## 貳、 法源依據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0 條、第 31 條。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4-4 條。
三、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參、 適用對象與範圍

本計畫適用於本分署所屬所有辦公與現場作業場域。適用對象包含本分署編制內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森林護管員及長駐本分署之派遣、承攬人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自知悉懷孕起至分娩日止）。

二、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

三、 **哺乳期間**之女性工作者。

## 肆、 組織架構與權責分工

- **分署長（或受託代理人）**：負責核定本計畫、支持母性保護所需之調整經費（如購置集哺乳室設備、微調外勤職務）。
- **秘書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負責本計畫之擬訂、推動、紀錄留存與工作環境危害辨識。
    2. 管理與維護本分署各據點之友善集哺乳室。
- **人事室**：
    1. 於知悉同仁懷孕、產假回職或申請哺乳時間時，主動通報職安人

員與醫護人員啟動保護機制。

2. 協助辦理法定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差勤權益。

- **各業務科室及各工作站主管**：

1. 配合醫師與職安人員之建議，落實母性同仁之職務調整與工作場所安全改善（如免除夜間值班、暫停外勤巡山）。

2. 給予母性同仁充足之工間休息與法定哺乳時間，嚴禁任何職場歧視。

- **臨場服務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

1. 評估個案身心狀況，發放並分析**【附件一：母性健康保護健康諮詢與風險評估表】**。

2. 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一對一面談指導，並提出適性配工之書面建議。

- **全體女性工作者**：

1. 知悉懷孕或產後復職有哺乳需求時，主動告知人事室或主管，以利啟動保護。

2. 如實配合健康評估，並遵守調配後之安全工作規範。

## 伍、 本分署核心作業危害辨識（母性健康風險分析）

本分署依據山林保育、林政執法與育樂服務之特殊屬性，重點列管以下母性危害因子：

| **職務特性／部門** | **潛在母性危害因子** | **預防與適性配工管理重點** |
|---|---|---|
| **各工作站森林護管員**（野外第一線人 | 長時間背負重物登山、崎嶇地形行走（易跌倒或流產）、野外極端高低溫、突發性森林火災撲救（濃煙與有毒氣體危害）。 | **妊娠及產後未滿一年期間**：強制禁止參與前線打火、夜間巡山查緝。職務應暫時調整為內勤行政公文、苗木管理或定點室內作業。 |

員）

| | | |
|---|---|---|
| **第一線育樂服務人員**（如太平山園區服務） | 長時間站立導覽、搬運重型票務或件行李、蹦蹦車駕駛或檢修（全身震動危害）。 | 妊娠及產後同仁禁止操作或搭乘具劇烈震動之機具（如蹦蹦車維修駕駛）；提供久站同仁輔助座椅，安排工間休息。 |
| **內勤行政人員**（各科室、主計、人事等） | 長時間久坐、電腦工作站不符合懷孕後期身形、室內空調不佳或工作壓力促發疲勞。 | 提供符合身形之孕婦靠墊；依勞基法規定，妊娠期間如有需要，得申請改調至較輕易之工作。 |

## 陸、 實施步驟與 PDCA 管理流程

### 一、 步驟一：知悉與通報（計畫：Plan）

1. 當女性同仁向人事室提出產檢假申請、或主動通報懷孕、產後復職時，人事室應於 3 日內將名單轉介予臨場醫護與職安人員。
2. 醫護人員主動發放**【附件一：母性健康保護健康諮詢與風險評估表】**。

### 二、 步驟二：風險評估與醫師面談（執行：Do）

1. **環境與作業評估**：職安人員檢視個案之日常工作內容是否涉及勞動部規定之母性禁止從事之危險性工作。
2. **醫師面談**：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一對一面談，結合個案之臨床孕期狀況與職場危害，產出風險分級（分為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

### 三、 步驟三：適性配工與環境改善（執行：Do）

依據醫師評估報告，本分署應落實下列適性配工措施：

- **第 1 級（無危害之虞）**：維持原工作，定期關懷。
- **第 2 級（有危害之虞）**：**啟動行政改善**。調整工作內容（如外勤改內

勤）、減少搬運重量、提供友善哺乳時間與空間。

- **第 3 級（有顯著危害）：立即職務調動**。若無合適工作可調配，應簽報首長研議採取其他更安全之適配方案。

**四、 步驟四：成效評估與紀錄留存（查核與行動：Check & Act）**

1. 個案職務調整後，主管與醫護人員應於 1 個月內追蹤適應狀況。個案分娩復職或哺乳期滿後，本計畫之保護即告解除。
2. 本計畫涉及之**所有評估表、醫師面談紀錄、配工建議書，均應妥善密封留存至少 3 年**。

---

📄 **本計畫隨附官方核心評估表單**

**【附件一】母性健康保護健康諮詢與風險評估表**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單位**：_____ ／ **姓名**：_____

**壹、 基本資料與期別勾選**

1. ☐ **妊娠中**（預產期： 年 月 日，目前孕期第____週）
2. ☐ **分娩後未滿一年**（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3. ☐ **哺（集）乳需求**（預計每日需集乳次數：____次）

**貳、 自覺工作環境危害與身心狀況（符合者請打勾）**

- ☐ 工作的姿勢需要長時間站立（每日大於 4 小時）或頻繁彎腰。
- ☐ 工作需要搬運重物（單次大於 10 公斤，或每日累積大於 100 公斤）。
- ☐ 工作環境涉及操作具有全身震動之車輛或機械（如蹦蹦車、巡山檔車）。
- ☐ 工作環境需長時間在戶外極端高溫或崎嶇山路徒步巡山。
- ☐ 懷孕或產後有嚴重的孕吐、腰痠、嚴重水腫或睡眠不足情形。

---

**【附件二】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分級與適性配工建議總表（醫護及主管專用）**

| | |
|---|---|
| 受評估員工 | **姓名：**_____ **職稱/作業別：**_____ |
| **醫師面談評估** | **【母性健康風險分級】**：<br>☐ **第 1 級**：工作無危害母性健康之虞。維持原工作。<br>☐ **第 2 級**：工作可能引發健康危害。建議調整工作內容。<br>☐ **第 3 級**：工作有顯著危害健康之虞。必須立即調離原職。 |
| **具體適性配工與改善建議** | ☐ **暫停外勤**：妊娠/產後期間暫停山林巡管與打火，改調內勤文書。<br>☐ **限制夜班**：免除夜間防颱防災應變值班。<br>☐ **友善哺乳**：每日給予法定 60 分鐘哺乳時間，並提供集哺乳室。<br>☐ **其他建議**：_____ |
| **簽核核定** | 【勞健康服務醫師：　　】 【職安人員：　　】 【單位主管：　　】 |

*承辦單位簽核欄位：*

【職安管理人員：　　】 【秘書室主任：　　】 【分署長：　　】